

—為什麼要申請美國所核發的旅行證件？

我們不是綠軍，也不是藍軍，更不是紅軍
但是，形容我們為紅、白、藍也是正確的

美日太平洋戰爭期間，台澎是哪一國的征服地？戰後的和平條約既然沒有把台澎「過戶」給中國(中華民國)，請問我們是留為哪一國的管轄地？

何瑞元台灣護照推展與台灣地位行動聯盟之友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

Taiwan Status Action Coalition

2013 – 2015

南投	台中	花蓮	宜蘭	台南	高雄
台北	嘉義	日本	美國	彰化	台東

為台灣人落實“根植臺灣 行動美國”的目標
在 Washington DC 推動專業遊說活動

目 錄

為什麼要申請美國所核發的旅行證件？ -----	1
台灣國際地位在國際法上之研究 -----	4
聘請美國遊說公司 -----	17
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 -----	26
笨蛋！問題不在台灣人的團結不團結！ -----	30

為什麼要申請美國所核發的旅行證件？

很多愛台人士熱衷遊行、抗議。在 2013 年秋開始，流行在各種抗議的場合丟鞋子。這些活動從人力的調度、要租用遊覽車、便當、雨具，有時還要住宿...，活動的安排大費周章，但是我們真正的訴求是甚麼？就算總統下台，副總統接上台，還是藍營啊！你認為這樣會比較好嗎？如果立法院的院長換人，那還是另外一個忠於外來政權國民黨的一個政客啊！這樣會比較理想嗎？本土台灣人可以長治久安嗎？說穿了，這些抗議活動還是在中華民國的體制內，而中華民國的本質就是只照顧、關心他們自己的人、是自己人才享有各種優待和特權。

陳水扁任職以後，有人接觸到綠營大老辜寬敏先生，而阿扁第一次就職演說中，就發布「四不一沒有」，辜寬敏氣得幾乎讓記者以為他會當場腦溢血，他破口大罵：「我被騙了、我被騙了」。所以蔡英文要競選總統時，人家就問：「你怎麼保證不重蹈陳水扁的覆轍？」因為本土台灣人都希望可以走自己的路，不要被外來政權的政治和法律體系所控制，而陳水扁說過：「沒辦法就是沒辦法。」

很多選民是希望蔡英文可以提出一個詳細的說明，陳水扁八年有哪些該做的沒做？我們如果投蔡英文，她如何保證該做的事情確實會做？但是對於這個要求，蔡英文也沒有提出甚麼詳細的保證。

所以我們必須想清楚一點：事實是，中華民國體制內的選舉，怎麼看都只是鞏固中華民國的政權。早年，戒嚴時期綠營人士都希望能爭取到執政權，然後國家的命運就操控在我們本土台灣人的手中。這是當時的想法。但是戒嚴結束快三十年，也看不到本土台灣人掌握台灣政治的一點跡象。

基於上述理由，台灣地位行動聯盟(TSAC)就提出完全不同的見解。我們認為台灣的問題在現階段不是在台灣境內吵來吵去、遊行抗議、丟鞋、噴水、丟番茄等等可以解決的，依據國際法，明明台灣仍是美國的管轄地〔佔領地〕，那我們就應該參考琉球的例子。

琉球也是美國的征服地，由美國直接佔領，一直到 1972 年 5 月 15 日，美軍對琉球的管轄結束。而且「5 月 15 日的佔領結束」，這必須是美國總統所宣布的。琉球在美軍管轄期間，就由美國國防單位核發旅行證件給當地琉球人，當作國際的旅行證件。

我們對美國的訴求很簡單，我們也要美國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土台灣人。爲了促使這個事情成真，我們正式接洽美國的一個 **AAA** 級遊說公司，請他們看我們英文網站的資料，寫好簡短的說帖，再直接跟美國的國會議員、參議員和行政機關官員〔包括國防部、國務院、國土安全署等等〕協商。我們 **TSAC** 在台灣不參加遊行抗議，也不參加豪華餐會或旅遊活動，我們把所有這類的花費省下來，然後匯到美國去，繼續支持遊說公司的運作。唯有在美國的國會、參議院、行政部門〔包含白宮〕培養共識，台灣的管轄權仍在美軍的手中，我們才能保障我們的人權，有如此一天，台灣人的未來才會由我們自己來做決定。

台灣人的未來不應該一直受一個外來的、親中政權所支配，而應該由本土台灣人發展自己的願景。我們呼籲大家支持我們在美國華盛頓 **DC** 的遊說活動，一起來申請美國核發的旅行證件，藉此動作來釐清台灣的真正國際地位。

談政治與仲介

過去，在台北有一個朋友丁教授，曾在大學教企業管理，他要換屋，所以他必須把現有的房子賣掉。丁教授連絡住家附近的仲介，一個年輕人就來了，好像很認真地把所有資料登記下來，然後好像充滿了信心的樣子說：「我一旦有消息就馬上跟你聯絡，希望趕快把你這間屋子賣掉！」結果，隔了十幾天都還沒有任何消息。丁先生去參加親友的小孩學校園遊會，又看到那位仲介在那裏發一些傳單和面紙，並向來往的人介紹他們公司新登記的一些物件。丁先生就問那個年輕人：「咦！我那個房子你不是說要幫我推銷，怎麼到現在都沒有消息呢？」年輕人說：「喔！對啊，還沒有甚麼消息，如果有消息，我會立刻跟你聯絡。」

在這段時間，丁教授又把要賣房子的消息放在網路上，陸陸續續很多其他公司的仲介也來了。他們都很認真地要跟他簽約，而他簽的也是一般約，甚麼人都可以賣。所以到後來他簽了 **20** 多家仲介公司的一般約，但是平均一個禮拜下來，這些仲介一個電話都沒有。

後來他碰到多年未見的大學同學魏先生，兩人談起賣房子的經驗。老丁說：「爲什麼大家都很積極地要我簽約，但接下來好像都不專業認真來推我的案子？」同學說：「我做仲介好多年，大家都是拿很多簽好的案件回來，但就是擺在那裡，等著客人會自動找上門來，仲介主要就是在等待 **waiting**。」所以這方面，丁教授就

覺得這些不是他認為年輕人應該有的積極態度。

不過，有趣的是，這個故事其實跟我們本土台灣人在考慮到整個台灣的未來發展方向上有很多類似的地方。因為或許很多人看起來很忙，經常開甚麼會、表決、舉辦遊行、提出聯合聲明、籌備一個新的政黨、組織一個團體到海外爭取多一些國際空間等等 . . . 所有這些動作，聽起來好像面面俱到，但實際上大家都是在等待 **waiting**，等待國際間解決台灣問題的答案會從天上掉下來。這個答案掉下來的時候，就可以使我們台灣得到該有的尊嚴和地位。

現在我們的問題仍然存在：因為我們沒有想出一個辦法去創造我們的未來，所以我們就是永遠被牽著鼻子走、每次看晚間新聞時，發覺台灣的國民黨親中政團無所不用其極的提出一些新的拗步來出賣我們。

在別的國家，仲介業就固定有各方面的展覽會、說明會等活動，而且所有的仲介公司都是彼此合作，如果你賣掉我的房子，就我們兩個分享這個利潤。要賣房子的人只要跟一家仲介簽約，每家都會幫忙銷售。反觀台灣的仲介業，大家就是你爭我奪，你的物件我不碰、我的物件你也不管，但是客人大家搶來搶去，沒有良好的合作態度、沒有美好未來遠景，也沒有看到大家聯合起來，創造一個美好未來的跡象。

政治方面，台灣雖然表面上說是傾向綠營團體的人士比較多，但派系多，互相傾軋，自我抵銷力量。甲要馬上建國；乙要進入聯合國，丙要宣布獨立，丁要告國際紅十字會 ；另外一個團體要爭取另外甚麼國際組織的正統會員資格 . . . ，議題不勝枚舉，彼此爭奪，你否認我、我否認你 . . . ，就是這樣吵鬧下去，十年如一日，國民黨仍然在執政。請問愛台灣的本土人士，未來的解決方案在哪裡？你們繼續等，理想的方案會從天上掉下來嗎？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編輯小組於 2013 年秋

請繼續看看本手冊的精彩內容或參訪我們的網址和部落格

<http://www.taiwanbasic.com/tsac/>

<http://twppt.blogspot.tw>

台灣國際地位在國際法上之研究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 TSAC 編輯部

最近(2013 年 - 2014 年)，網路上流傳很多篇文章，眾多團體提出各種「台灣國際地位論述」，引起熱烈筆戰，各個學派也相互質疑。本篇提出一些重點及該注意事項，希望引起網路上更多討論，讓真理浮現。

有關「台灣國際地位」之國際法研究方法

在此先說明，論者應先有「台灣國際地位」相關國際法研究方法之「規則」，否則各說各話，難有交集，尤其欠缺國際法常識，致引喻失義，走火入魔，步入絕境，徒勞無功。這些「規則」主要包括兩點：「對國際法研究方法之正確認識」和「對台灣地位及其重要三個日期之法律意義分析」。

第一，對國際法研究方法之正確認識

研究國際法時，必須藉重一種重要區分法，就是分為兩種：「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即慣例）」。探討台灣國際地位時，在國際法領域，以上之二分法特別重要。例如，一般人探討民眾生活規範時，大多參照「民法」。據了解，早年 ROC 民法之擬定是參考德國民法與日本民法，今天 ROC 民法第 249 條是規範「定金之定義和處理方式」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 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 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很明顯的這是「成文法」就是已經在法條上寫明了。而國際法上所謂之「戰爭法」，其來源為何？這是在拿破崙時代(約 1820 年)過後，所增加之國際法新內容，其結構可做如下分析：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

A. Private Law 國際私法規範

B. Public Law - intergovernmental 國際公法規範

1. Law of Armed Conflict 戰爭法規範(或譯為軍事衝突法)，即戰時國際法。

a. Conflict Management (Jus ad Bellum) 衝突規則，包括：

*U.N. Charter 聯合國憲章

*Arms Control 武器管制

*Customary Law 慣例法

b. Rules of Hostilities (Jus in Bello) 敵意規範，包括：

*Hague Conventions 海牙公約

*Geneva Conventions 日內瓦公約

*Court decisions 法院判例

*Customary Law 慣例法

2. Law of Peace 和平法，即平時國際法。

上述國際法規範中，就明列有[慣例法]項目。所謂「慣例」，經常是指「不成文法」。有了國際法之正確基本認識，就可探討有關「台灣國際地位」之議題。例如，探討1945年10月25日對台灣國際地位之意義時，要知道，此日是台灣被軍事佔領之開始。1907年海牙公約明文規定：「領土落入敵軍管轄之後，即屬被佔領」。國際法規範對於「領土落入敵軍管轄下，並無他文解釋，這種規範明顯是「成文」規定。

又如，有人主張「馬關條約是不平等條約，蔣介石曾經「單方面宣告廢除馬關條約」；又認為「台灣在法律上早已回復為中國領土」等等。既然國際法規範中，欠缺「成文」規定支持這種主張，但若可援引國際法規範承認之「慣例」，亦即從拿破崙時代之後，曾有「不平等條約而導致國際社會承認其無效」，及/或「有單方面宣告註銷國際條約中領土割讓條款，經國際社會普遍認為有效」之二、三個以上的案例，自亦符合國際法規範精神。但查遍國際實例，世界歷史上連一個例子都闕如，因此所謂「不平等條約」、「註銷領土割讓、…。這些論點，純屬自欺欺人、無稽之談，戰後含有領土割讓條件的和平條約內容，是國際公認必須遵守的的公約，無法以公平或不公平來批評。

總之，某君要探討「台灣國際地位」時，所提出的觀點均應該符合**(1)「成文法」**或**(2)「慣例」**。否則，他所提的觀點，不值得參考，難登大雅之堂。

我們現在使用以上的觀念與結構，分析「日屬」的論點 – 桃園的[林 XX]的理論。

論點：台灣仍然屬於〔舊〕明治憲法下的一塊日本領土〔國土〕。

分析：依據日本 1947 年 5 月 3 日發佈新憲法的規定，「日本帝國」已經當場解體，但是如果還主張台灣屬於明治憲法下的一塊領土，那就是等於主張明治憲法仍在執行。我們去圖書館，網路查資料文獻，都查不到有任何學者在提倡這樣的論點，所以我們必須提問：「這個依據在哪裡？」所有日本法律體系的書籍都說 1947 年發佈一部新憲法那個時候，日本帝國就已經沒有了。而且大家可以查查看，日本最高法院最近五、六十年來，甚麼時候有個司法判決是引述明治憲法並說該憲法仍在執行中？根本沒有！請參考以下的圖案說明。

大日本帝國

名稱	起源	首都	從	至	期間	備註
滿洲國	滿洲	吉林	1932	1945	13 年	為大日本帝國的傀儡政權，由溥儀(清朝的最後皇帝)作為有名無實的攝政和皇帝。
大日本帝國	日本	東京	1868	1947	79 年	在 1868 年天皇的政府接管了國家。到了 1947 的新憲法年正式廢除了大日本帝國。

大日本帝國是從 1868 年 1 月 3 日的明治維新，直到二次大戰交戰結束後 1947 年 5 月 3 日所制定的新日本憲法之前的一個帝國。

大日本帝國在第二次中日戰爭(1937 - 1945)及太平洋戰爭(1941 - 1945)期間，發動幾次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不過，經過多次痛苦的失敗以及美國的原子彈轟炸廣島和長崎，大日本帝國終於在 1945 年 9 月 2 日向盟軍投降。

投降後，隨著盟軍佔領的同時，由美國協助制定了新憲法。1947 年 5 月 3 日新憲法生效後，大日本帝國正式瓦解。

在美國的佔領下以及家園重建持續到了 1950 代後，最終形成現今的民主國家稱叫「日本國」或簡稱「日本」。

再者，依美國為例，《邦聯條例》(英語：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是北美殖民地十三個創始州共同承認並遵守的美利堅合眾國第一憲法。該憲法是在 1776 年至 1777 年間由第二屆大陸會議提出並著手起草，於 1777 年開始使用。最後於 1789 年，

《邦聯條例》被今天大家習慣稱之《美國憲法》所取代。

看看墨西哥歷史也是一樣：1857 年的憲法取代 1824 年的憲法，1917 年的憲法取代 1857 年的憲法等等，依此類推。所以，新憲法是 "取代" 舊憲法，已經是國際慣例。我們唯一的結論必須是：今天的台灣絕對不屬於〔舊〕明治憲法下的一塊日本領土〔國土〕。本土台灣人也不可能回復日本國籍。

第二，對台灣地位極其重要「三個日期」之法律意義分析

當然，任何人都可對「台灣之國際地位，以及中華民國國際身分」提出看法，但是最好先從下列「三個重要日期」進行國際法意義之探討與分析，否則其論點究竟為何，難以讓人理解。台灣地位行動聯盟提出相關分析如下：

對台灣地位極其重要「三個日期」之法律意義分析

Date 日期	the legal status of Taiwan territory 台灣領土之法理地位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ROC in Taiwan 中華民國在台灣之法律身分
1945. 10.25	An independent customs territory under USMG on Japanese soil, with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the military occupation delegated to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本日起，(台灣)是日本領土上，美國軍政府管轄下之獨立關稅區，也是委任中國國民黨軍(對台灣)代理佔領事宜。	(1) a subordinate occupying power under USMG (1)美國軍政府管轄下之「次要佔領權」
1949. 12.10	An independent customs territory under USMG on Japanese soil, with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the military occupation delegated to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台灣)仍是日本領土上，美國軍政府管轄下之獨立關稅區，也是委任中國國民黨軍(對台灣)代理佔領事宜	(1) a subordinate occupying power under USMG, (2) a government in exile (1)美國軍政府管轄下的次要佔領權，兼(2)流亡政府 (註一)
1952. 04.28	Unincorporated territory under USMG. In other words: a <i>quasi-trusteeship</i> under military	(1) a subordinate occupying power under

	<p>government within the US insular law framework</p> <p>本日起，台灣成爲美國軍政府管轄下的「未合併領土」，換句話說，屬於美國列島區法律體系中，美國軍政府管轄下的虛擬託管區。迄今未變。</p>	<p>USMG, (2) a government in exile</p> <p>(1)美國軍政府管轄下的次要佔領權，兼(2)流亡政府</p>
--	--	---

註一：1949.12.10 起，中國國民黨主席蔣介石，自行宣佈在台灣「復行視事」，遷都台北，又符合國際法上「流亡政府」之要件。

根據上列分析，我們可以探討台灣地位行動聯盟所主張「台澎地區是美國佔領地」之事實真相。

◎台灣是否已經實質獨立？

1. 對於台灣是否所謂「實質獨立」？其實，「台灣」只是一個地理名詞，並無名叫「台灣」之國家，在世界舞台上活動。舉例言之，前 ROC 總統陳水扁曾經嘗試以「台灣」名義，向聯合國申請入會，但聯合國秘書長把申請案未開封直接退回。這個行爲雖然不禮貌，但據推測，或許，聯合國秘書長只是反映一個事實：陳水扁郵寄之信封太薄，必然欠缺重要相關附件，就算秘書長打開，仍然難以對此申請案進行初審。那麼，究竟陳水扁應當檢附何種文件證明？我們認爲可援引「蒙特維多公約」規定，對「國家認定標準」四個因素，提出具體說明：

*永久人口：應當提交「台灣(共和國)」人民身分證、護照樣本、國籍法英譯本、…等相關文件。

*固定領土：自 1895 年起，台灣屬於日本領土。何時、哪一國際條約，已經明確把台灣領土，過戶給一個「台灣(共和國)」之政治實體？

*政府：關於「台灣(共和國)」政府文件。應當提出相關之「公務人員規則、人事行政規則、…」等等之一些英文參考資料。

*外交權：一般台灣人喜歡說「台灣與二十幾個國家有正式邦交關係」。爲了申請進入聯合國，必須提出建交之英文文件，但卻沒有任何文件，註明這些邦交國，是和「台灣(共和國)」之政治實體建交。

事實上，陳水扁提不出聯合國要求之相關文件。台灣人使用之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等，都註明「中華民國」。國際間沒有任何國際條約，在 1895 年以後把台灣過戶給一個「台灣」之政治團體，換言之，台澎之領土主權並不屬於「台灣(共和)國」、也不屬於「中華民國」。到處可見，在台灣，政府名稱是「中華民國」，政府也自稱「中華民國」，何來「台灣(共和)國」之「公務人員規則、人事行政規則」等相關文件？至於二十多個邦交國，清一色是和「中華民國」建交，從未和「台灣(共和)國」政治體建交。總之，所謂「台灣(共和)國」(或類似名稱)並不存在。是故，國際法上，「台灣」並非一個獨立政治體。

◎釐清「台灣是美國的佔領地」的種種疑點

1. 基本上，佔領地地位就是「國際地位未定」，因為難以預料「佔領地」最後政治狀態，究竟是主權獨立、自治、併入他國，抑或形成聯邦、邦聯？均有賴國際條約之安排。以伊拉克為例，伊拉克在被佔領期間，有人主張應該分割成兩個（甚至於三個）國家，把伊拉克境內「回教主要兩個派系」完全分開。但也有人主張「北方庫德族」居住地，是否單獨成爲一個國家？或者「割讓」給其他有庫德族之國家…等等。所以，佔領地之最後政治地位是未定的。因此，所謂「地位未定」，在戰爭法規範裡，通常是指「佔領地」。
2. 有人在網路上表示：「台灣即使被中國國民黨接管，在日本沒表明台灣主權歸屬下，是不能被納入中華民國版圖的」。對於此類說法，台灣地位行動聯盟 (TSAC) 原則上同意。但是也有人說：「〔省份〕是種轄區名稱，若中華民國政府認爲把台灣稱爲〔台灣省〕較易執行管轄，這與國際法並無抵觸之處」。對於這點，TSAC 很難完全同意。美國佔領伊拉克，並沒有把伊拉克稱爲「伊拉克州」，或把伊拉克地位，稱做「類似關島、波多黎各、維京群島」等那種法律地位。佔領地仍是佔領地，不能把「佔領地」與「國家領土」混爲一談。

再者，基本上，中華民國在台灣已發生如下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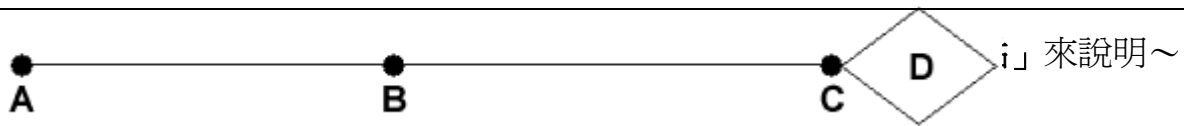
- (a)對台灣領土表示強烈併吞意圖，宣布 1945 年 10 月 25 日爲台灣光復節。
- (b)將佔領地的台灣本地人民，宣布集體歸化爲〔佔領軍〕之中華民國國民。
- (c)1949 年，在佔領地的台灣建立徵兵制度，等等都是違反海牙公約與日內瓦公約規定，是屬於「戰爭罪」，在國際法上可永久追溯，

不受任何時效限制。

3. 最近也有人在網路上提出意見，不同意「中華民國是美國的代理單位」或所謂「代理人」。該網友認為，基本上，在聯軍體系裡，美國和中國應是平等地位。這種分析表面上合理，但是必須再探討戰爭法「佔領法作業」慣例。所謂「佔領權國」，都是「征服者」本身，並不能解釋為任何國家的軍隊能肆意地佔領他國。換句話說，「征服者」才有權利和義務佔領某一個地區。而且，特別重要的，軍隊對某一領土管轄權，是如何產生的？在國際法規範，是因「征服行為」而產生「管轄權」，絕非僅因「接受敵軍投降」就能產生「管轄權」。歷史證明，中華民國並非台灣的「征服者」，ROC 長期在台灣是美國對中華民國的同情與收容。美日太平洋戰爭期間，所有攻打台灣澎湖之軍事行動，都是美軍所為。英國、法國、蘇聯、澳洲等軍隊未參加，中華民國軍隊也沒有參加。所以，佔領台灣權利和義務，都是歸屬於美國。麥克阿瑟派蔣介石來佔領台灣，明顯是 *USA 軍與 ROC 軍一個主從關係*。
4. 也有人對「佔領」可持續幾十年，提出意見，認為佔領結束必須解釋為「敵對狀態終止」之時 所以就等於和平條約生效之日就是佔領全面結束。但這是對國際法的不理解，以及對「佔領法」之誤解。處於戰爭情況下，凡是涉及領土割讓、領土易主之類行為，「佔領」並不因和平條約生效而結束。美國大法官 1853 年 Cross v. Harrison 一案，徹底討論這種情形。在「領土易主」情況下，必須有佔領地「民政府」啟動，而美國軍政府把自身任務，移交給當地民政府後，佔領才算結束。可參照「美墨戰爭」交戰結束後情形；「美西戰爭」交戰結束後，也有這種情形。所以，交戰結束後，「佔領」可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交戰國佔領」，第二階段是「善意進駐佔領」

何瑞元的很多著作中，已有詳盡說明。美國最高法院 1853 年有名的 Cross v. Harrison 判例，最終指出：「在加利福尼亞之『軍政府』係為管理上需要及目的所建立，不因和平條約生效而消失，而是持續存在，直到『國會』擬定相關法案，為這個領土設置平民政府為止」。該判決在 1901 年 DeLima v. Bidwell 案例中，也被提及引用。

交戰國雙方開始作戰以後，如果領土被對方佔領，停火後，直到簽訂和平條



A 點：交戰國對敵方佔領開始。「主要佔領權國」的「軍政府」開始。

B 點：雙方簽署和平條約後，和平條約生效。

C 點：主要佔領權國「軍政府」結束，也就完成主權「歸還」或「過戶」手續。

D 點：《佔領法》下割讓區的最終狀態，

A 點到 C 點是《佔領法》下的「暫時狀態」，但

註：如果沒有割讓問題時，B 點 到 C 點 的距離是零。

交戰國佔領處理實例

(1)美國與墨西哥戰爭

戰爭爆發：1846 年 4 月 25 日雙方軍隊發生衝突，5 月 13 日美國會正式宣戰。

割讓區：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領土

A 點：1847 年 1 月 13 日 -- 軍政府佔領開始

B 點：《美墨和平條約》1848 年 7 月 4 日和平條約生效。和平條約第五條規定加利福尼亞割讓給美國。（註：和平條約原簽署於 1848 年 2 月 2 日）

C 點：1849 年 12 月 20 日美國佔領軍政府結束，加利福尼亞平民政府 civil government 成立。

D 點：美國已合併領土，後來於 1850 年 9 月 9 日變成美國第 31 州。

(2)美國與西班牙戰爭

戰爭爆發：1898 年 2 月雙方軍隊起衝突，4 月 22 日美國國會宣戰。

割讓區 1：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A 點：1898 年 8 月 12 日 -- 軍政府佔領開始

B 點：《巴黎條約》1899 年 4 月 11 日生效。和平條約第二條規定波多黎各割讓給美國。（註：和平條約原簽署於 1898 年 12 月 10 日）

C 點：1900 年 5 月 1 日美國軍政府結束，波多黎各平民政府 civil government 成立。

D 點：成爲美國未合併領土，《美國憲法》上之列島區第一類（海外自治區）。

割讓區 2：關島 Guam

A 點：1898 年 6 月 21 日 -- 軍政府佔領開始

B 點：《巴黎條約》1899 年 4 月 11 日生效。和平條約第二條規定關島割讓給美國。（註：和平條約原簽署於 1898 年 12 月 10 日）

C 點：1950 年 7 月 1 日美國軍政府結束，關島平民政府 civil government 成立。

D 點：成爲美國未合併領土，《美國憲法》上之列島區第一類（海外自治區）。

割讓區 3：菲律賓 Philippines

A 點：1898 年 8 月 14 日 -- 軍政府佔領開始

B 點：《巴黎條約》1899 年 4 月 11 日生效，和平條約第三條規定菲律賓割讓給美國。（註：和平條約原簽署於 1898 年 12 月 10 日）

C 點：1901 年 7 月 4 日美國軍政府結束，美總統任命首任菲律賓民政總督。

D 點：成爲美國未合併領土，1916 年 8 月 29 日美國會通過 Jones Act 瓊斯法案：「美國無意擁有菲律賓，只待建立菲國政府後退出。」1934 年美國會通過 Tydings McDuffie Act 法案，明定菲律賓獨立建國步驟。1942 年 1 月 3 日日本佔領菲律賓，美國·麥克阿瑟與菲國總統撤退，日本按照《戰爭法》實施軍政府管理，〈美日太平洋戰〉後，美國協助菲律賓 1946 年 7 月 4 日獨立。

割讓區 4：古巴 Cuba

A 點：1898 年 7 月 17 日 -- 軍政府佔領開始

B 點：《巴黎條約》1899 年 4 月 11 日生效，和平條約第一條規定古巴「懸空割讓」，沒有指定收受國。（註：和平條約原簽署於 1898 年 12 月 10 日）

C 點：1902 年 5 月 20 日成立古巴平民政府 civil government。美國軍政府結束。

D 點：古巴共和國。

(3)美國與日本〈太平洋戰爭〉

戰爭爆發：1941 年 12 月 7 日日本攻擊珍珠港，12 月 8 日美國國會對日本正式宣戰。

割讓區：台灣、澎湖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A 點：1945 年 10 月 25 日 -- 軍政府佔領開始

B 點：《舊金山和平條約》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和平條約第二 b 條規定台灣、澎湖「懸空割讓」(日本放棄)，沒有指定收受國。(註：和平條約簽署於 1951 年 9 月 8 日)

C 點：目前尚未成立。

D 點：最終(政治)狀態還未確定。

對於和平條約裡處理加利福尼亞領土、波多黎各、關島、菲律賓與古巴的情形，以上的眾多案例，已經形成一種「慣例」的模式。台灣國際地位的解釋，也必須符合這樣慣例的安排。

5. 從歷史來看，美國佔領古巴，以及美國佔領台灣，其相關和平條約所規範狀況，有很多類似情形，請參考以下圖表：

項 目	「巴黎條約」 對古巴之規範	「舊金山和平條約」 對台灣之規範
規定美國是(主要)佔領權國	第一條	第二十三條
原來持所有權之國，確實有割讓這個領土	第一條	第二條(b)
條約沒有指定「收受國」(即「懸空割讓」)	第一條	第二條(b)
美國軍政府對該領土有處分與支配權	第一條	第四條(b)
軍政府運行中，且軍事佔領事實確實存在	第一條	第四條(b)/與海牙公約(1907)

有關「割讓」之定義，請參考英文原文：

<p>[DEFINITION]</p> <p>cede</p> <p>cede: (1) to surrender possession of, especially by treaty, (2) to transfer control of or sovereignty over specific property or territory, especially by treaty, (3) to surrender or give up something such as land, rights, or power, (4) [noun] cession</p>

要特別注意的是：不一定要指定一個收受國才符合「割讓」的定義。領土割置而沒有指明一個收受國時，是稱為「懸空割讓」limbo cession. (註：在 1899 年巴黎和

約中的古巴以及 1952 年舊金山和約中的台灣，都符合「懸空割讓」之安排。）

6. 基於上述分析，不能再說「巴黎條約」對美國佔領古巴沒有明確說明，而「舊金山和平條約」對於美國佔領台灣也沒清楚說明。其實，「舊金山和平條約」對於台灣澎湖是美國佔領地，已經十分清楚。各位英雄好漢，若想和 TSAC 探討台灣國際地位，請提出您「對台灣三個重要日期的分析」，以便了解您的主張與論述之全貌。
7. 關於《軍政府和戒嚴法》（Military Government and Martial Law）一書，1914 年美國出版之第三版第 26 頁中，作者 William E. Birkhimer 對於「軍政府結束」之結論，為：「軍政府一直持續到具有法律效力之替代方案生效為止」。而所謂「具有法律效力之替代方案」，是「民政府」產生，並接手政權。請參考：
<http://www.taiwanbasic.com/military/birkhimer26.htm>
8. 閱讀「舊金山和平條約」時，大都忽略了「第四 b 條」內容和含義。其實這條很重要。

《舊金山和平條約》第四 b 條，原文是：

Article 4

b. Japan recognizes the validity of dispositions of property of Japan and Japanese nationals made by or pursuant to direc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Government in any of the are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2 and 3.

b. 日本承認前述“第 2 條”與“第 3 條”中「美國軍政府」對日本國民與日本資產處分之有效性。

根據該和約第二 b 條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的所有權利、名義與請求權」，卻因未指定割讓後之「收受國」，故稱「懸空割讓」（**limbo cession**），戰爭史上有例可循。1899 年美國西班牙戰爭後，簽署「巴黎合約」，第一條：「西班牙放棄古巴主權」。沒有聲明「收受國」，但因美國是「主要戰勝國」，所以，就由美國對古巴實施軍事佔領。

和約第四 b 條中，「美國軍政府」是指美國對佔領地區執行政府職權之管理機構，「property」一般譯成「財產」或「資產」，「日本財產」在這裡就台灣、澎湖而言，是包含「主權」在內，因為「主權」也是「財產」。兩個實例可資證明：

- 例一：1867 年六月二十日，蘇聯以美金七百二十萬元出售阿拉斯加領土（Alaska

territory) 之「property」給美國，也就是說阿拉斯加原係蘇聯「財產」，換句話說，阿拉斯加領土主權原係蘇聯擁有，蘇聯把阿拉斯加「主權」出售給了美國。

- 例二：1803 年十月三十一日，法國以美金 1500 萬美元，將路易斯安那領土 (Louisiana territory) 出售給美國，路易斯安那原係法國之 property(財產)，亦即路易斯安那領土主權，原係法國擁有。

在上述兩個「領土買賣、割讓合約」中，都是將領土以財產 (property) 形式表達，阿拉斯加和路易斯安那，被以金錢交易方式，割讓出去給美國，說明財產 (property) 亦包含「主權」在內。因此《舊金山和平條約》第四 b 條規定之意涵，就非常明顯：「美國軍政府」有對台灣、澎湖的處分及支配權。

有關「財產」或「資產」之定義，請參考英文原文：

[DEFINITION]

property

property: (1) something, as land and assets, legally possessed, (2) a piece of real estate, (3) something tangible or intangible to which its owner has legal title, (4) the right of ownership; title.

9. 若從文字定義探討問題。何謂「軍政府」(military government)? 必須特別注意：「所謂軍政府，是佔領權國對佔領地執行統治之管轄體系」。《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在第二 b 條放棄台灣，但是沒有指定收受國。第四 b 條明文指定，美國軍政府對台灣澎湖有管轄權，易言之，台灣澎湖是美國佔領地。中華民國並非《舊金山和平條約》簽署國，亦非和約第 23 條所稱之同盟國。
10. 關於有綠營人士主張，“1951 年舊金山和平條約上，日本雖放棄台灣主權，但沒有交給中國，所以「台灣目前是個主權未定，但實際上獨立政治實體」，差的只是「以聯合國規章人民自決原則正式建國罷了」一節。一般坊間對台灣主權之歸屬，大致分為兩派論調：「自然歸給台灣人民」論，與「自動成為聯合國託管地」論，但均欠缺國際法依據。

首先，舊金山和平條約中，日本放棄台灣主權，但未指定「收受國」，故台灣主權未交給中國，是正確論述。但「自然歸給台灣人民」論者，忽略了國際法上

規定條件，主權歸給台灣人民應是「無主地」，沒有任何國家對該台灣地區主張主權時，當然歸予台灣人民，讓台灣人民依照國際法程序，發表「獨立宣言」，表明建立國家意願時，即可成立。但台灣主權已經在馬關條約簽署時創立，過戶給日本，故不適用此一情況。且這一類的論述欠缺「國家主權」概念，國家主權創設後，只能在「政府間移轉」，不可能憑空消失或中斷。按照此綠營論者之說法，主權似可在人民、政府之間跳躍交換，舉例言之，美國國家主權或可交給人民自決，以建立「另一個美國新政府、改國名」，豈不欠缺常識？

第二，「自動成爲聯合國託管地」論者，指出既然二戰後，日本放棄台灣主權，但沒有指定「收受國」，故當然「自動成爲聯合國託管地」，故可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人民自決原則，成立新國家。論者如此主張，當受尊重，唯必須援引國際法明文或慣例，世界歷史上，是否曾有案例(慣例)，於和約簽署後，類似台灣地位「自動成爲聯合國託管地」之根據，以服眾人？

台灣國際地位未定，肇因於舊金山和約，屬於國際法範疇，尤其是「戰時國際法」，自必從國際法之成文規定或慣例中尋找答案，若欠缺步步援引，嚴謹論述有據，豈非自創發明國際法？國際法經一百八十多年演進，始有今日差強人意規範，猶有陸續新創，論者每每憑空論說，卻不說明根據爲何，讓人不知其用心，究係爲台灣人民之未來，抑或有某種企圖，啓人疑竇。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編輯小組於 2013 年秋

請繼續看看本手冊的精彩內容或參訪我們的網址和部落格

<http://www.taiwanbasic.com/tsac/>

<http://twppt.blogspot.tw>

聘請美國遊說公司

美國的各行政部門官員和國會議員協調，促使依法核發旅行證件〔護照〕給本土台灣人。感謝很多人或團體的提問，彙整後回答如下：* 問答集 Q and A*

Q1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的論述中，常常提到「本土台灣人」。「本土台灣人」詳細的解釋為何？

A: 基本上，依據我們的論述，本土台灣人就是美日太平洋戰爭交戰結束以後，日本投降，簽署投降書（1945年9月2日），此時所有在(日本)台灣有戶籍的本地居民，以及他們的後代，一直到現在仍持續在台灣擁有戶籍的人，以上這些都是我們所稱的「本土台灣人」。

Q2 現在在台灣很多團體提倡辦理身分證為一種救台灣的途徑，他們大聲說，如果某一個團體可以辦理四十萬或五十萬張以上，他們就有條件直接跟美國政府談判，甚至於以這個數字來直接接下台灣的政權。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現在是提倡辦理“旅行證件”，到底這兩者的差別在哪裡？還是到底我們要怎麼去衡量這些不同的做法？

A: 我們總是懷疑：為什麼有人認為辦理幾十萬張身分證有甚麼資格跟美國談判接下台灣的政權？因為照理說，以花蓮為發源地的慈濟，他們在臺灣少說有四、五百萬個會員，就是參加他們團體的支持者、可以拿出該團體所發證件的，請問他們有接政權嗎？因此辦身分證接政權的說法是很奇怪的。

其實，我們應該問問：辦理某個團體所印製身分證的前提是甚麼？這個前提應該是基於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的論述，已經在美國遊說到國會、參議院、行政部門的官員們都同意：

- (A) 台灣的法理地位其實就是美國的征服地，自美日太平洋戰爭交戰結束直到現在，還沒有其他的處置。
- (B) 美國的大法官講很多次，有各個判決，美軍對征服地有管轄權，是屬於軍事佔領的行為，一直到最後的安排為止。
- (C) 基於這些理由，本土台灣人的旅行證件應該是美國軍方所核發的。本土台灣人不是中華民國國民。

這些論述都釐清以後，美國的官員有共識，他們會說：「喔，對，那你有幾個台灣人同意這樣的論述？」後面很多團體就提出他們的身分證，表示他們支持這樣的論述。因為這個論述符合歷史，也符合國際法。所以我們有幾十萬個會員

〔人〕支持這個論述，然後，這個時候，美國跟台灣人配合，要全面把這些證件重新核發。總之，支持遊說，促使美國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土台灣人是最重要的工作。

Q3 爭取美國所核發的旅行證件給本土台灣人，這個行動所需的理由及說明資料要怎麼樣蒐集？

A: 2006年10月26日，一個姓林的台灣人，曾經在美國就針對台灣人的國籍問題起了一個訴訟。因為最近十幾、二十年沒有任何類似的法律行動，所以大家把這個案子稱為「控美案」，但是所有跟美國律師來往的英文信件和電話、email等都是林某直接交給何瑞元處理的，因為林先生的英文不夠好。這個訴訟打了三年多，也用到好幾位律師，還有其他的研究助理，所以有關台灣人在美國法律體系下的國籍認定、正確旅行證件的核發單位、國際法的相關人權條約規定種種，何先生極為熟悉。因此台灣地位行動聯盟請何瑞元先生準備所需的理由及說明資料。

Q4 在美國爭取旅行證件的核發上，有成文法或慣例法？

A: 有。台灣與琉球一樣，在美日太平洋戰爭期間，都是屬於美國的征服地。依照國際法，是征服者有權利和義務佔領和重建它所征服的地。對於琉球，美軍是直接管理，但是對於台灣，美國是指派蔣介石集團來管理。要特別注意的是，美軍在管理琉球期間，確實有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地琉球人，所以這是一個已經確定的前例。(附圖)

至於中華民國在台灣核發護照給本土台灣人，美國一直說中華民國對台灣不擁有主權，那麼，何來核發護照給本土台灣人的合法權利？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這樣的護照給本土台灣人，不符合國際法理，也不符合國際間「待人處事」的基本邏輯。

Q5 多年來，本土台灣人一直拿「中華民國護照」，不是嗎？

A: 我們必須認清楚，本土台灣人拿「中華民國護照」是錯誤的。從舊金山和平條約、台灣關係法、以及種種的美國總統行政命令或其它法律文件來看，都找不到任何法理依據可由一個所謂「中華民國外交部」在這裡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土台灣人。因此我們必須跟美國參議員、國會議員清楚溝通的觀念是：大家現在所持有的中華民國護照，等於是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一份偽造文件」或稱流亡政府發行給流亡難民的旅行證。

Q6 我還是不懂，琉球的例子為什麼是跟台灣的例子一樣？

A: 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琉球跟台灣同樣都是由美國軍事政府在管轄下的領土。我們要問：這個管轄是到什麼時候？美軍宣布其對琉球的管轄到 1972 年 5 月 15 日結束；但是對於台灣來講，是間接佔領台灣，是美國派蔣介石集團來這裡，美國軍事政府對台灣也有管轄權，到今天為止，這個管轄權還沒有宣布結束。所以台灣跟琉球絕對可以相提並論。因此，我們認為台灣人有權利獲得美國軍方所核發的旅行證件。

Q7 聘請專人周旋在美國華盛頓 DC 的各個政府部門之中爭取美國核發旅行證件給台灣人，是不是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的專利？

A: 我們並不主張這是我們的專利，所以我們歡迎其他愛台灣的團體和個人加入台灣地位行動聯盟已進行的工作。另有一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直接匯款到我們所指定的銀行帳戶〔我們在台灣已經有一個陳燕銀小姐設立一個專戶來處理此募款活動，至於在美國的台僑和其他關心人權的人士，我們美國華盛頓 DC 也有設立一個專戶。〕

Q8 如果其他團體有機會接觸到美國的高官的時候，他們要如何表達這樣的一個理念？如何提供一些具體的英文理由來說服這些官員，這樣的做法應該算是正確的、也是在美國應該做的？

A: 我們希望各個團體來捐款支持我們的遊說動作，如果你已經有做一個適當的捐款，我們也歡迎您跟我們連絡。我們可以提供各種英文理由說明資料給您帶到華盛頓 DC 與官員們接洽。

Q9 那麼一般個人，如果用貴聯盟那個英文說明資料，就直接寄信給他所熟悉美國參議員、國會議員、國防部官員、國務院官員、國土安全署官員等等，是不是也可以？

A: 我們並不贊成這樣做。這些官員每天收到成千上萬的陳情書，他們跟他們的助理並沒有時間去看這麼多東西。所以除非你有辦法親自拜訪，然後跟他們進行一些討論，當場遞交這些英文文件，要不然我們認為你寄過去是浪費你的時間和郵資。

Q10 從控美案 2009 年 4 月 7 日結束以來〔即上訴法院判決發佈〕，外面謠傳美國的行政部門只願意跟林某接洽台灣的人權情形，並不願意跟別人接洽，這樣的說

法是否屬實？

A: 實際上，這個控美案的內容是判決給台灣人，並不是判決給林 XX。其中判決說到本土台灣人〔原告〕基本上六十年來是屬於無國籍人士、台灣居民並沒有國際公認的政府、台灣人活在政治煉獄等等。事後，行政部門雖然做了一些追蹤，但是所謂後續關心最多再一年就結束。因此在今天若有人說美國的行政部門只願意跟林 XX 談台灣的前途，這很明顯是謊言。

Q11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正式聘請美國的遊說公司與美國官員協商，美國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土台灣人，那是不是這個遊說公司只願意跟台灣行動聯盟溝通，不願意跟別人溝通？

A: 當然，基於我們的合約關係，他會聽我們的指示，隨時報告進度。不過我們也很歡迎愛台灣人士和團體提供自己的觀點給我們做參考，然後可再評估列為未來的遊說方針。

Q12 花錢聘請美國遊說公司會不會也是石沉大海？因為反正國會、參議院、行政部門都有自己的想法！也不能強行要求他們去改，是不是？

A: 我們推行的是一個法理，明顯是美國所忽視的法理，所以我們非常站得住腳。要特別重視的是參議院。美國行政部門和國會完全忽視舊金山和平條約，對參議院是一個藐視，因為舊金山和平條約是經由他們所通過、發布、實行的。今天本土台灣人可以比照 150 年前美國印地安人部落曾經在跟聯邦政府談事情的時候，有人找到早期簽署過、卻已經遺忘了的一些條約，拿出來要求聯邦政府遵守，就變成維護印地安人權利的一道利器。

Q13 國民黨有很多錢可以花，我們台灣一般老百姓聚集一些資金來聘請美國遊說公司，這樣會有什麼效果嗎？

A: 我們常常強調，我們這個議題不是一個金錢比賽。我們不是像工廠排放黑煙，有的美國官員提倡要把標準提高，有的業者提倡把標準放鬆。如果這樣，確實是誰有比較多的錢可花，請多位專家、民眾、做很多調查、開公聽會 . . . 種種，蒐集一些支持自己立場的意見書、資料、請報紙寫報導 . . . 種種用自己的金錢，就可以試著推廣自己的立場。我們不是這樣，我們是一個法理！我們拿出這個法理，這個法理是正確的！我們不需要折扣的。我們要求這個法理要求到百分之百執行，這是我們的權利！舊金山和平條約很清楚，台灣不是屬於中國的！

Q14 遊說的工作，我們自己做，自己派一、兩個人去 Washington DC 跟我們花這個錢請遊說公司，有甚麼差別？

A: 台灣民政府曾經在 2010 年 9 月在 Washington DC 四季飯店開一個酒會。那時幫我們安排開酒會的遊說公司已經跟我們表達得很清楚：「現在 Washington DC 已經沒有業餘的空間去跟什麼官員談談什麼問題。一方面要做遊說的動作必須在美國作個登記，因為美國遊說法有嚴謹的規定。而且怎麼樣去運作？這方面是個專門的事情。一旦弄得不慎，在法律上也可能觸法。

另一方面，我們的經驗是從 2013 年元月，我們派一個代表，去美國要跟官員聯絡。他雖然碰到很多國會議員，甚至於什麼委員會主席，但只能跟他們的助理談談，七、八個月下來，也沒有機會跟主席、或其他重要的重量級國會議員、參議員親自談談台灣的問題。到 2013 年八月已經說有跟國務院的台灣協調室聯絡，但不知道跟他們談的事情，例如：我們台灣人可不可以有美國授權核發的護照？或是台灣的漁船能不能掛美國國旗？或是台灣製造的產品可以把 TAIWAN, ROC 改為 TAIWAN, USA . . . ？我們提這個事情，他們會給我們回答嗎？沒有時間表，到底談到什麼時候？什麼程度？不知道！有什麼進度也不跟我們報告、對方有什麼疑慮我們也不了解！最奇怪的是，沒有給我們開放一個雙向溝通的管道！坦白說，在爭取台灣人權利上，最近幾年（特別是 2010 年起）活動做得比較多、英文能力最強的，不外乎何瑞元先生，國務院目前經過林 DH 安排，也沒有要進行雙向溝通。我們也不知道現在他們對台灣了解到什麼程度、手上有甚麼樣的資料。「遊說的工作，我們自己做」，這個到底是不是成功的策略，我們無法評估。

Q15 按照國際法的安排，如果台灣真的是美國的佔領地，那「在台協會」這樣機構的安排，在台灣是正確的嗎？

A: 這個問題是很好的。其實，按照美國佔領琉球、西柏林、伊拉克等很多很多的地方，都會設 US High Commission，中文就是總督府。台灣將來應該也有美國的一個總督府設立在台北。

Q16 那麼，聘請遊說公司是否會有「進度」？

A: 像最新的韓國總統朴槿惠女士（2013 年 2 月 25 日就任），她甚至於要求所聘請的遊說公司，在她上任一百天內促成她跟歐巴馬碰面，討論韓國的國事，以及在美国國會演講。她都要求這樣的安排！我們所要求的事情比這個簡單太多了！我

們也不要要求我們團體某一個人跟哪一個政府官員碰面談談並拍拍照！也不要到國會演講！我們只要求好好地執行現有的法律、現有的條約。依照舊金山和平條約看清楚台灣的地位！照理說，這不是很難說服人的！

Q17 問題是我們在美國要怎麼認識一個像樣的 AAA 級的遊說公司，又可以接受我們台灣一個普通民間團體的委託？

A: 對於這方面，何瑞元先生已經花了一年多的時間來聯絡美國各方面的關係，並找到一個可以接我們案子的遊說公司，他們願意接受我們的指導、也完全了解我們現在要推動的事情。我們的切入點就是說，本土台灣人不應該拿中華民國的護照。這個立場在法律上是百分之百站得住的！而且我們有琉球的模式可以參考。那個時候，1945 年到 1972 年，在琉球由美國為主要佔領權，它直接佔領琉球，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土琉球人。我們可以參考這個例子。

Q18 聘請美國遊說公司會不會很貴？

A: 這個當然是需要花一些錢。但是，如果相較於台灣人十年、二十年自己寫陳情書給參議院、國會議員、行政部門，而完全沒有任何答覆，也沒有實質上的影響，其實花這個錢是非常值得的。我們的估計第一期，也是差不多半年，要接近 NT\$ 600 萬。而且我們希望可以長期戰鬥下去，所以我們也會希望有第二期的活動，也是預計要 NT\$ 600 萬。還有第三期的活動，同樣是預計要 NT\$ 600 萬。

Q19 如此，第一期的主要目標是甚麼？第二期的主要目標是甚麼？

A: 在目前，我們所擬出的策略中，第一期的目標是爭取美國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土台灣人。這完全是於法有據。第二期的目標是要討論台灣的土地問題，也就是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以來，蔣介石集團沒收和併吞太多的台灣土地，包括日軍留下來的土地，以及原住民很多傳統上耕耘的土地，甚至於原住民在美日太平洋戰爭期間暫借給日本政府使用的土地種種，都被國民黨政權劃為國有土地。

近幾年我們也看到中華民國政府跟財團掛勾，就是徵收很多善良老百姓的房地產，為了能有建商開發新的社區種種。在 2013 年鬧出的大埔低價強收農地事件也是案例之一。這些土地問題我們都想跟美國協商。既然 ROC 不是一個國家，為什麼有國有財產？有些被歸納入黨產，這是我們始終想不通的。

Q20 那麼，台灣的健康醫療問題是不是也是貴聯盟所關心的？

A: 在台灣我們接觸到很多醫師，最常聽到的抱怨就是在目前的健保制度裡面，有外行管內行的情形，他們對這個非常很不滿意，而且很多健保的規定不讓醫師發揮其專業，綁手綁腳。這些我們想，將來都應該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醫療制度，並有所改善。然而我們最擔憂的是，現在國民黨的政權是親中，如果台灣走上中國的醫療管理制度，或台灣的醫療體系全面給中國控管，那就會很糟糕了。〔我們知道中國常常有隱瞞疫情、醫療資源嚴重分配不均等情況 。〕近期內，台灣如果不能釐清自己的地位、不能釐清本土台灣人該拿的旅行證件、本土台灣人的國籍到底在哪裡等等，全世界就繼續誤以為「台灣是屬於中國的」，那麼 這樣的話，台灣就很容易被中國合併。而在中國的醫政裡頭，杜絕各種傳染病會有很多危機、各種漏洞會立刻出現。意思就是說，在台灣已經絕跡、但中國仍有的很多傳染病，可能比較容易從中國傳染過來，在制度上要杜絕可能會更加困難。

Q21 像洪仲丘的案子，當兵都被虐待，退伍前三天在軍中死亡。記者估計，這樣的例子可能在一年中有三百多個。難道你們不處理這個嗎？

A: 我們一直說明本土台灣人拿中華民國護照是在法理上沒有依據的，這意思是說本土台灣人被歸類為中華民國公民是不正確的，所以我們爭取到美國核發旅行證件給本土台灣人，就是可以證明台灣人不是中華民國公民，既然不是中華民國公民，徵兵制度就必須廢止或全面重新檢討。

Q22 第一期甚麼時候開始？

A: 依據我們所選美國的遊說公司的契約，我們已經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第一期的活動開始。

Q23: 那現在台灣，我們要怎麼推動、並支持美國的遊說公司為台灣人的權益來推動？

A: 現在們在台灣已經從中南部的幾群熱心人士在 2013 年 8 月下旬開始推動募款動作。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熱烈支持。為了整合募款事宜，由陳燕銀在台北華南銀行設立一個捐款專用帳號，陳燕銀也先捐第一筆一萬塊。詳細資料如下：

銀行：華南銀行

分行：內湖分行

戶名：陳燕銀

帳號：19020 0359482

Q24 如果美國同意核發旅行證件給台灣人，到底核發單位是美國的還是指定台灣唯一的核發單位、還是由他國核發這個證件？

A: 我們一直認為，就以台灣數一數二的保全公司，如新光保全公司，就算他們在某一個工業區有一整個廠房，他們說可以放美國印製旅行證件的設備，也願意接受美國委託來做這個業務，其實即使是台灣非常頂級的保全公司，美國可能都還會猶豫。因為如何保證不會有中國或他國的人蛇集團，想辦法跟這家公司的某些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接觸，以高價買進多張的旅行證件，供人蛇集團本身做非法的用處，譬如幫那些被各國列入黑名單或禁止經過海關的華裔人士，讓他們有辦法在國際上活動。所以，我們想，應該是美國要自己設機構來發行旅行證件。

同時我們知道，在台灣，美國有很多基地，例如說：樂山雷達站是美國控制的；聽說台南機場有一部份是專屬給美國人用的；在台北內湖金湖路也有新基地，暫時稱為「美國在台協會新辦公大樓」，不過這個辦公大樓蓋得像座城堡一樣！反正，這個金湖路的地點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方便放置這些設備。總之，美國一定有辦法安排安全的地方來使用，在其全盤控制之下來製作和核發這些證件。

Q25 我們是一個社會團體，我們也想支持 貴聯盟在美國 Washington DC 的遊說工作。但我們希望可以進一步了解所有的內容，所以台灣地位行動聯盟是否有人可以來到我們團體做演講、加以解說，並回答我們的問題？順便想問，美國華盛頓 DC 所設立專戶的資料。

A: 有。我們可以安排人去為 貴團體加以解釋。請貴團體跟我們連絡，說明 貴團體的人數、以及成員的背景和興趣。

Account name: IOLTA Special Account, Law Offices of Charles H. Camp, P.C.

Account Number: 5559837912

Receiving Bank: PNC Bank, NA Washington, D.C.

PNC Bank SWIFT ID: PNCCUS33

Routing/IBAN Code: 031000053

後記：最近幾年，國民黨治理台灣，大部分的新政策都是經過「黑箱作業」所擬定，等到我們善良老百姓發覺有問題時，已經來不及發揮甚麼影響力。如此，每個月從報紙、電視和網路所聽到的大量壞消息，讓我們覺得相當不舒服，似乎我們安

居樂業的生活基礎都已被動搖了。我們各自謀生，也沒有受到政府優厚的福利，完全招架不住馬政府傾中的速度。政府這些種種的政策、策略，不給基層的台灣民眾參與討論的機會，都是國民黨政府在獨導整個台灣的運作和其國際方針，包括把我們納稅的錢拿中國各地去救災，或拿海外一些無名小國家，大肆地捐好幾百萬美金支持他們搖搖欲墜的政府，和他們國境內一些奇怪的開發案。這都是沒有經過我們基層台灣人的同意，而且這些對國外的援助，要麼是用「中華台北」的名義，或是用「中華民國」這個不存在國家的名義， 嚴格來說，跟我們本土台灣人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所以有人說：「台灣的未來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過去我們很多愛台灣、關心台灣前途的人，都去桃園縣上課，花 10,000 元、20,000 元以上去換一張騙人的「公務員終身任用證書」，也以 300 塊或 500 塊或 1,000 塊的代價換了一個身分證，但那個身分證到最後查出來，只是一個認同卡，美國海關也不認識。現在我們有實質的計畫要推出，就是因為國際上有一個共識「台灣不屬於中國」，我們必須在美國把這個觀念在行政部門、國會、參議院徹底地溝通。我們的切入點很簡單：本土台灣人應持有美國核發的旅行證，本土台灣人拿 ROC 護照，應屬於違法的。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60 多年，現在的美國年輕官員都已經忘記、不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甚至於經我們的調查，美國國會的調查部門〔叫做 GAO〕，對台灣的研究是 1970 年才開始的，對美日太平洋戰爭那個時候的複雜情形，包括打仗、投降、佔領、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的放棄台灣，沒有指定收受國等 . . . 種種安排，他們一無所知。更何況他們沒有去研究戰爭法，慣例法？

所以，我們要直接用美國的遊說公司來跟這些官員溝通。如果有什麼疑問，他們人員也會馬上反映，我們馬上幫他們解答各方面相關的問題。如此才能讓台灣人民在不久的將來能出頭天。我們相信，這個是能在 2013 年到 2015 年成就台灣唯一的方法。最後懇請各界可以熱烈地支持。謝謝！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編輯小組於 2013 年秋

請繼續看看本手冊的精彩內容或參訪我們的網址和部落格

<http://www.taiwanbasic.com/tsac/>

<http://twppt.blogspot.tw>

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

前言：中華民國憲法雖制定於一九四六年，但其前身是完成於一九三六年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亦稱「五五憲草」）。五五憲草第四條關於領土的規定就說：「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經 1895 年馬關條約已經被清國「永久割讓」給日本的台灣顯然沒列入。可見，台灣非中國之固有領土。接下來要探討的是，美日太平洋戰爭以後，台灣在法理上是否又重新編入中國領土？或台灣仍屬於中國「國內領土」以外之地方？這些問題之答案，是我們判斷中華民國是否流亡政府之關鍵。

經台灣地位行動聯盟之人員徹底研究後，茲提出分析如下：

(1) 有效統治

1945 年 10 月 25 日的日軍投降，依國際法只能解釋為台灣地區軍事佔領的開始，沒有任何同盟國的領導者認為已將「台灣領土主權」過戶給中華民國。

美日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簽署《舊金山和平條約》，該條約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條約第二條 b 項指定：日本放棄台灣，但是沒有明確聲明「收受國」。因此台灣仍留在佔領狀態中。

而且很重要的是，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從 1945 年但到今天為止，國民大會也好，立法院也好，都沒有為台灣領土完成此手續。

總之，中華民國對台灣領土所執行的是「有效統治」，而非主權。因此，我們必須坦白承認，前美國務卿包爾說的對：「台灣不是享有主權獨立的國家」。

(2) 時效原則

美日太平洋戰後簽署《舊金山和平條約》，台灣涉及「軍事佔領」與「割讓問題」，國際法規定：「軍事佔領不得移轉主權」，是故，以色列佔領加薩走廊三十八年後，仍不能主張對當地有主權，所以在國際法的規定中自動撤離。

再者，至於領土割讓問題，在《舊金山和平條約》中，台灣並沒有「過戶」給中華

民國，在國際法上以色列對加薩走廊不能主張「時效原則」，當然，中華民國也不能對台灣主張「時效原則」而獲得台灣領土主權，這是國際間所認定的，因為中華民國(ROC)原來在台灣是軍事佔領狀態。**我們必須一再強調：「軍事佔領不得移轉主權」。**

(3) 領土與人民

「流亡政府」的政體或政權是不可能就地合法，否則整個國際社會就亂套了，在現代國際社會〔即，拿破崙時代過後，也就是大約 1830 年以後〕完全沒有這樣的前例。而且修改中華民國的憲法不會使台灣變成一個國家，因為中華民國永遠缺少「領土所有權狀」，也就是說在國際法上沒有擁有台灣領土的任何法律依据。

而且 ROC 也沒有「人民」。在 1946 年 01 月 12 日，當時台灣還處於「交戰國佔領」時期，《舊金山和平條約》都還沒有一個草稿，中華民國沒有給台灣人思考期，就直接宣布強迫台灣人民集體歸化為所謂「中華民國國籍」，這種宣告嚴重違反國際法。美國與英國當即三度抗議並表示歉難同意，就如同 1941 年 04 月德國軍隊在進入希臘後，符合國際法所謂「佔領」的要件，不可以擅自將當地人民集體宣告歸化為德國國籍一樣。

(4) 蔣介石集團來台灣當初

當時，蔣介石接受美國麥克阿瑟將軍一般命令第一號命令〔1945 年 09 月 02 日發布〕，代表美國所領導的盟軍來台灣接受日軍投降。日軍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投降後，盟國或其他任何國家都「不承認台灣領土主權已過戶給 R O C」。台灣屬於被蔣氏軍事佔領的「暫定狀態」。

對本土台灣人來說，「台灣光復節」純粹是一場罪惡騙局。1949 年 10 月 01 日中國共產黨武裝政變成功，中華民國所有未被捕的殘餘高官開始逃難，當時處於下野的蔣介石仍軍事佔領台灣，中華民國逃難而違法宣布中央政府遷移至台灣。如此，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於 1949 年 12 月離開自己領土，是變成國際法所稱的「流亡政府」與「流亡政權」。

(5) 日軍投降後，日本天皇仍擁有台灣領土主權

依照海牙第四公約規定，1945 年秋天日本戰敗投降後，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是台灣地區軍事佔領的開始，絕不是中華民國所宣佈的「台灣光復節」。那一天，日本並沒有將台灣「領土主權」過戶給中華民國。當時，台灣仍是日本政府正式統治的合法領土，直到 1952 年 4 月 28 日在舊金山條約生效後放棄統治權為止。

(6) 美國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以美國立場而言，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遷移到佔領中的台灣時，是完全離開了中國領土，因而必須視為流亡。當時中華民國屬於「被承認的流亡政府 a recognized government-in-exile」，1971年10月底在聯合國失去代表合法中國政府以後，美國與其斷交就指日可待，1978年12月31日斷交以後，中華民國在台灣則是美國眼中的「未被承認的流亡政府 a non-recognized government-in-exile」。再加上「中華民國在台灣」原來所有的「次要佔領權 subordinate occupying power」角色，也就是兩個重疊的身分，繼續代理主要佔領權〔美國〕佔領台灣而已。

(7) 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

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兩岸關係並不是「一邊一國」，而是「一個合法國家與一個流亡政府」。這才是正確的法理認定。因此，美國堅持的「一個中國政策」是正確的，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互不隸屬。換言之，台灣不屬於中國。

今天世界上有「西藏政府」也有「西藏流亡政府」，但是沒有人認為有兩個「西藏」，是不是？這個道理很簡單，也就是一個當地政府跟一個流亡政府不能相提並論，特別是這個當地政府已受到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承認，也已經是聯合國會員國。是故，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稱 **PRC**〕。台灣並非中國領土，中華民國並非「中國」的一個合法政府。

(8) 民主化之影響

最近有人提出：「中華民國軍事佔領台灣以後，雖然失去原來領土，變成流亡政府，可是經過政黨輪替與政治民主化以後，經由全體台灣人民選出合法的政府，行使獨立的主權，自動將流亡政府轉變成台灣政府，台灣已經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種說法，經不起國際社會與國際法考驗，作為內部鼓舞士氣，麻醉自己；然而，長久下來會把台灣人的建國思想破壞無餘，非常危險。

實際上，「流亡政府」唯有回到原來執政的領土上，離開異域，才能名正言順，回復自己合法身分。如此，中華民國應回去南京並且要求重新執政，才能夠消除「流亡政府」的惡名。在台灣舉辦多次所謂民主選舉，只不過是 **ROC** 治理的手段，也不能改變其本質，或像魔術一樣使其就地合法。這是個基本國際法常識。

(9) 杜魯門總統立場

美國杜魯門總統於 1950 年 06 月 27 日之演講題出「台灣地位未定論」之後，直接派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杜魯門在回憶錄曾解釋過，如果美國與國際社會已經承認台灣是中國的國家領土，台灣海峽則必須視為中國境內之海域，他在法理上完全沒有立場派第七艦隊進入。

換言之，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之前提是：當時台灣尚未屬於中國。這是因為直到 1950 年 06 月底，台灣還在佔領狀態，不屬於中國領土。

(10) 美國近代法律判決

關於前述法理，可完全引據美國 1959 年 10 月 06 日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Sheng v. Rogers 訴訟案」得到明證，該案判決：**【台灣尚未併入 ROC 領土，雖然由 ROC 管轄，但並非 ROC 國家領土範圍內】**。

2009 年 04 月 07 日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Roger Lin v. USA 訴訟案」判決指出：**【六十四年來，本土台灣人無國籍，人民至今仍生活在政治煉獄。台灣人亦無國際社會承認之政府。】**

後記：

對於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這種名稱的使用，也是證明台灣領土不屬於中華民國的。事實上，「中華台北」一詞只是「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在台北」**Chinese government in exile in Taipei** 取其頭尾之縮寫！這個名稱並非中國共產黨「統戰」的用語，而是精準展現中華民國（ROC）在台灣之國際法上真實法律地位。

根據上列事實，美國國務院每年出版之有效國際條約（**Treaties in Force**）一書中，台灣條目下，多年來均清晰顯示「**美國不承認 ROC 是一個國家或是一個政府**」。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編輯小組於 2013 年秋

請繼續看看本手冊的精彩內容或參訪我們的網址和部落格

<http://www.taiwanbasic.com/tsac/>

<http://twppt.blogspot.tw>

笨蛋！問題不在台灣人的團結不團結！

問題在國際社會是否認清舊金山和平條約的內容

本土台灣人應遵循在舊金山和平條約規範之下

TSAC 台北研究小組

過去很多綠營大老一直強調，台灣人如果走上建國之路，一定要團結，否則其他國就不幫我們。我坦白說，這些話都是空的。問題不在於台灣人的團不團結，因為要團結，必須要有國際承認團結的依據。抱著一個虛擬的話題、錯誤的理念來團結，是沒有用的。甚麼是正確的觀念？正確的觀念就是舊金山和平條約給台灣的安排。不僅我們要認清，國際社會也要認清。明明這個條約規定台灣是美國軍方的海外管轄地，日本放棄對台灣的一切權利、主張等等，沒有給別的國家，但台灣還在佔領中。誰佔領？美國是主要佔領權國。甚麼叫做「主要佔領權國？主要佔領權國有權去分配佔領地或交給它以前的同盟國。所以說 1945 年 9 月 2 日的一般命令第一號 General Order No. 1，美國身為台灣的征服者，命令蔣介石集團來台灣接受日本投降，負責受降後台灣的佔領事宜，同時，也是美軍安排中華民國的軍,士官,兵於 1945 年 10 月運送到台灣，替美國執行占領任務。

在 1949 年 12 月前，舊金山和平條約還沒有擬定，更還沒有簽署，台灣在法律上仍是日本主權領土，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移到被佔領中的台灣，亦即離開自己的國內領土，這唯一的結論在國際法上，中華民國已經成為流亡政府。而國際法沒有任何程序、手續或方法可以使流亡政府就地合法。換言之，中華民國這個「國家」要重新恢復為國際社會一員的身分，因為流亡政府不可能就地合法，他必須回到南京重新執政。

因此，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的結構下，很明顯地，1945 年 10 月 25 日是台灣軍事佔領的開始，而國際法規定，佔領不移轉主權，那麼，佔領結束必須有法律上一個確實的安排，也就是要成立一個民政府，由佔領權國把管轄權移交給該民政府。以下附一個圖表，說明過去美國的各征服地，有哪些前例。

領土名稱	佔領開始	和平條約 生效	美國軍政府 (USMG)結束	USMG(美國軍事政府) 之替代方案
加利福尼亞	1847.01.13	1848.07.04	1849.12.20	加利福尼亞之民政府 (USA)
波多黎各	1898.08.12	1899.04.11	1900.05.01	波多黎各之民政府 (USA)
關島	1898.06.21	1899.04.11	1950.07.01	關島之民政府 (USA)
菲律賓	1898.08.14	1899.04.11	1901.07.04	菲律賓之民政府 (USA)
古巴	1898.07.17	1899.04.11	1902.05.20	古巴之民政府 (Republic of Cuba)
琉球群島	1945.09.07	1952.04.28	1972.05.15	琉球之民政府 (Japan)
台灣	1945.10.25	1952.04.28	- - -	??

註：〈美日太平洋戰〉後，美國協助菲律賓 1946 年 7 月 4 日獨立。

我們看這個圖表，每個例子的佔領結束都是已經超過和平條約生效的好幾年，所以不要誤以為「這些從母國分離出去的領土，其軍事佔領是隨著和平條約的生效而結束．．．，這是錯誤的觀點！！軍事佔領乃是持續到法律上有另外一個民政府的安排，有受到主要佔領權國的承認，並移交管轄權為止。

所以，我們要讓整個國際社會和台灣人民徹底了解舊金山和平條約對我們的安排，這樣才能談到一個美好的願景。

台灣地位行動聯盟編輯小組於 2013 年秋

非賣品

歡迎助印 功德無量

助印費每本 元

郵政劃撥：15136770

戶名：陳燕銀

倡印者：蕙如商行

電話：049-2354830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41 號

主要支持者編輯小組連絡人電話或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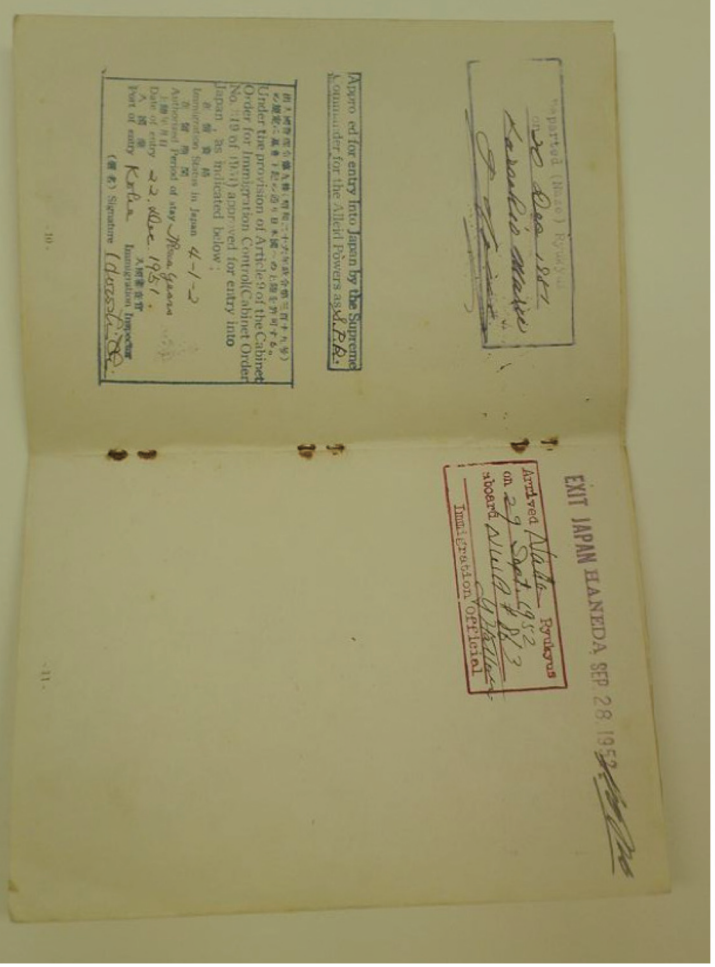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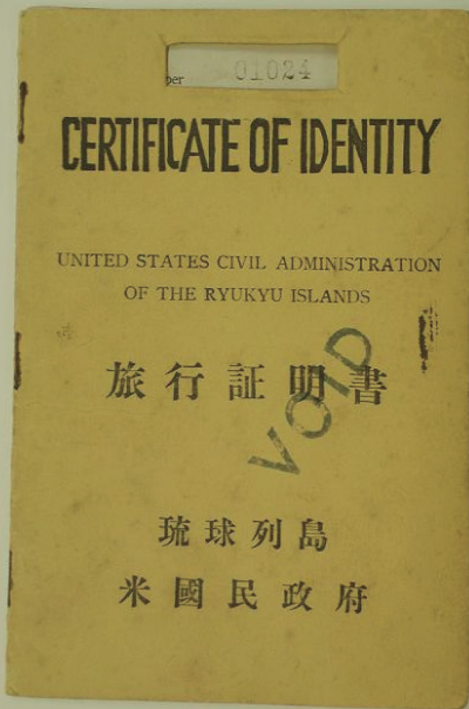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Email	手機
發起人	賴玉坤		
編輯小組	陳慶財	chenohm@yahoo.com.tw	0932-658249
編輯小組	黃進昇		0972-072735
編輯小組	吳丁山(台南代表)		0934-340038
編輯小組	張清涼		0921-995189
編輯小組	陳山林		0910-431398
編輯小組	賴秋田	etftw50@gmail.com	0912-976968
編輯小組	楊茗鈞		0932-552569
編輯小組	楊塗能	twuneng@gmail.com	0910-357140
編輯小組	洪勝偉		0919-056877
編輯小組	廖春塗	usmgtcg258@gmail.com	0932-656588
編輯小組	黃錦然		0912-526987
編輯小組	李火煉		0958-063903
編輯小組	廖俊憲		0935-999242
	意見信箱	traveldocs886@yahoo.com.tw	

我們的網址和部落格

<http://www.taiwanbasic.com/tsac/>

<http://twppt.blogspot.tw>

Exhibit Two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新辦公館舍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義務人	美國在台協會(AIT)	空污防制	管制編號: A42B466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併交評		
監督管理機關	台北市政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及文號	99年4月2日府產業地工字第09930405600號		
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	自民國99年4月6日至104年10月31日		
監造技師	洪祈存	電話	(02) 2930-4835
施工廠商	Weston Solutions, INC	電話	(02) 8791-8204
工地負責人	Jerry Smith	電話	(02) 8791-8204
民眾通報專線	台北市政府	電話	1999
工程概要	本計畫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430-4地號, 康寧段三小段428-3地號等39筆及東湖段六小段522地號等6筆土地, 基地面積65,471平方公尺, 水保設施包含擋土牆636M, 排水管830M, 集水井13座, 排水明溝508M, 滯洪池2座		

- TRAFFIC
- 環境 ENVIRONMENTAL
- 電力 POWER
- 水 WATER
- 電信 TELECOM
- 瓦斯 GAS
- 醫院 HOSPITAL
- 消防 FIRE
- 警察 POLICE
- 工區 PROJECT



